

平南路钦州南路贯通工程项目财务监理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306188278-12345146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首絮维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30日

编制日期：2026 年 7 月

2026年07月3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5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44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67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7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南路钦州南路贯通工程项目财务监理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8-21 10:0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306188278-12345146**

项目名称：**平南路钦州南路贯通工程项目财务监理**

预算编号：1226-W00011019

预算金额（元）：**15289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5289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平南路钦州南路贯通工程项目财务监理**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289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平南路钦州南路贯通工程项目财务监理服务。本次财务监理服务范围主要包括：本项目建设投资范围包含的所有财务监理工作，项目批复后至通过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期间，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及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政府审计完结、保修期可能发生的财务监理服务完毕且考核款项结清之日止。**

本项目（**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

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资质，若供应商以分所名义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所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委托书，总所和分所不能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财务监理项目组中至少配备 1 名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人员。

（2）本项目拟派的总项目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近三年内不得有民事经济纠纷案件或诉讼。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在同一项目中与设计、评估咨询、招标代理、代建、监理单位等有关联的单位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也不得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工作。

（4）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参加采购活动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体应当以造价咨询单位为牵头人，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7-31 至 2026-08-1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8-21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开标时间：**2026-08-21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不再进行现场开标。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会议。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依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的规定，供应商应当通过政府采购平台提交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问题可以咨询“服务热线 95763”。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代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 6358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021-33234920

名 称：上海市闵行区交通委员会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600 号

联系方式：纪老师、021-649822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首絮维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恒南路 688 弄申公馆 7 号楼

联系方式：021-33882608、137618372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汤敏桦

电 话：021-33882608、1376183722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平南路钦州南路贯通工程项目财务监理 310112000260306188278-12345146
2.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1528900.00 元 投标限价包 1-1528900.00 元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交付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约期限	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政府审计完结、保修期可能发生的财务监理服务完毕且考核款项结清之日止。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8.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 6358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021-33234920 名 称：上海市闵行区交通委员会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600 号 联系方式：纪老师、021-64982262
9.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首絮维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恒南路 688 弄申公馆 7 号楼 联 系 人：汤敏桦 电 话：021-33882608、13761837223
10.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	■不允许

	分包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行的具体内容：_____ /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 (3) 分包供应商资质要求：_____ / _____。
1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参加网上投标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 证书），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 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密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5、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問題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6、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7、采购云平台帮助电话：95763。
12.	现场考察	■不组织（自行现场踏勘） □组织，时间：____/____。地点：____/____。
13.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若召开另行通知 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恒南路 688 弄申公馆 7 号楼
14.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且平台系统同步推送短信通知。
1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16.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17.	开标时间、地点及所需材料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支持远程电子开标。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19.	资格审查要求	（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投标邀请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4）如本项目（包）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的，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规定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若投标人不进行分包的，但投标人本身不具备该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 （6）不满足投标邀请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的。 （二）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投标无效：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
--	--

		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同时提供其法人出具的书面授权，投标邀请资格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投标声明书；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如本项目（包）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投标人应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中，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措施的，还须同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且协议中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达到规定比例（投标人本身符合中小企业条件且单独投标或不进行合同分包的，则无须提供）； （7）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联合协议。
20.	符合性审查要求及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	符合性审查要求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

	字盖章不齐全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 （4）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5）本项目若涉及采购产品且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所报产品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的； （6）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7）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该部分分包的，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分包意向协议；若对分包供应商有资质要求，其不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 （10）未响应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实质性条款要求；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带“★”条款出现负偏离的。 （二）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1.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22.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3.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 金额	收费对象： ☒ 由中标人支付 ☐ 由采购人支付 收费金额： <u>23100</u> 元 收取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或电汇，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收取时间：在收到缴纳通知后 5 日内。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 款 人：上海首絮维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100 6914 7018 8000 04062 开 户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崇明支行
24.	询问及质疑的联系事 项	提出询问方式：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 质疑函递交方式：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 联系部门：上海首絮维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恒南路 688 弄申公馆 7 号楼 联系电话：021-33882608、13761837223 电子邮箱：356470887@qq.com
25.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 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

		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26.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11〕181号、沪财采〔2022〕10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报价计分（此最终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中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工程项目为1%）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 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8.	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9.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注：本表中，“■ ”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范围。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首絮维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5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3.2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3.2.1 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4、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

合法权利。

4.2 知识产权

4.2.1 投标人应保证在其投标文件承诺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

4.2.2 采购人享有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之前的自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3 投标人采用了自己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应当获得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完全支付相关费用，保证该采购项目和该采购项目的后续开发使用，均不会被知识产权人主张赔偿或者补偿。投标人完全支付的费用，应作为采购项目的成本构成，含在报价里，以免纠纷。

4.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4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投标人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现场考察

5.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3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6、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及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等事项，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适当方式及时作出答复。如投标人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并向投标人说明理由和依据。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当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质疑函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质疑主体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7.2 条第二款规定的；
- （2）投标人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投标人超过质疑期提出质疑的；
- （4）质疑函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5）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投标人未在质疑期限内递交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

由。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说明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评标办法；
- (6) 格式附件；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有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9、答疑会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

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且平台系统同步推送短信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2.1 商务部分：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参见本章格式 1）；
- (2)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3) 企业、人员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格式参见本章格式 2）；
- (5) 开标一览表（格式参见本章格式 3）；
- (6) 商务响应一览表（格式参见本章格式 4）
- (7) 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见本章格式 5-1）；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格式参见本章格式 5-2）；
-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参见本章格式 5-3）；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见本章格式 6）；
- (11) 企业类似项目情况表及相关业绩证明（格式参见本章格式 7、8）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需要, 格式参见本章格式 16)

(13) 各类证照及嘉奖等;

(14) 联合投标协议书 (若需要, 格式参见本章格式 14);

(1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格式参见本章格式 15);

(1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及商务标文件资料。

12.2 技术部分:

(1) 项目需求理解 (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2) 项目整体的服务方案 (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注: 项目整体的服务方案, 投标人需在响应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

(3) 财务监理方案 (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4) 质量保证措施 (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5) 项目管理架构及管理制度 (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技术部分可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6)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若需要, 格式参见本章格式 9);

(7) 企业基本情况表(若需要, 格式参见本章格式 10);

(8) 技术参数响应一览表(若需要, 格式参见本章格式 11);

(9) 人员配备表及人员简历表(若需要, 格式参见本章格式 12);

(10) 设备/材料/耗材配置清单 (若需要, 格式参见本章格式 13);

(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3、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3.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 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 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3.1.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之处, 均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章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章 (签字)。若由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 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若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但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并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

13.2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上传

13.2.1 投标人和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采购云平台，再经过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3.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声明书、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13.2.3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13.2.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3.2.5 投标人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后，在开标前对数字证书（CA 证书）进行更新、更换的，应当撤回投标文件并在数字证书（CA 证书）更新、更换后重新加密上传，否则开标时可能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开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6 采购项目发布更正公告的，公告发布前投标人已在采购云平台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请务必先行撤回后，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否则开标时可能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开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7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

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4、投标货币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15、投标报价

15.1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投标无效处理。

15.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5.3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5.4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5.5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专用工具、包装、运输、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15.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7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招标文件对报价形式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5.8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意延长有效

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3 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1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采购云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

（四）开标及资格审查

18、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开标所需材料参加在招标文件确定的现场会议室进行的开标会议或者进行远程电子开标。

18.2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18.2.1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及开标结果确认，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8.2.2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逾时未能签到或逾时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18.2.3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

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18.2.4 投标人进行远程电子开标的，签到、解密及开标结果确认的操作均在开标过程中适时开启，请投标人务必密切关注开标进程，并应在采购云平台按时完成相应操作，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3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18.3.1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采购云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18.3.2 如因采购云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3.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本次采购失败，采购人依法重新采购。

19、资格审查

19.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要求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3 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中（中小企业认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现有材料，能够证明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错误或者内容不实的，不认可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9.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5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五）评标及定标

20、评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0.2 评标工作在采购云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采购云平台进行评审。

20.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场所、录音录像和计算机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0.4 符合性审查

20.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符合性审查要求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4.2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只能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0.4.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失败，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20.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5.2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填写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上传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或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采购云平台《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0.5.1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6 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7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0.7.1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7.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

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8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1、评标原则

21.1 评标原则

（1）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

（2）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3）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21.2 保密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2、定标

22.1 确定中标人

22.1.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评标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22.1.2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2.2 中标通知书

22.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采购云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22.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签订合同及履约验收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签订采购合同。

2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3.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方式履行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就中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4、履约验收

24.1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4.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服务目标、服务质量、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

24.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4.4 采购人组织验收的,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七) 代理费

25、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八）政府采购政策

26、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6.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6.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通过运用整体预留、预留采购包、联合体形式预留以及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等其中一项预留措施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6.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6.4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6.5 采购人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7、促进残疾人就业

27.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7.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7.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8、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若有）

29.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9.2 品目清单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规定执行。

29.3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品

目，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

29.4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品目以及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情况，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九）其他要求或说明

30、保密和披露

30.1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标委员会披露。

30.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1、本招标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32、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并进行投标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平南路钦州南路贯通工程项目财务监理

二、项目地址

本项目西起闵行区平南路古美路交叉口，东至徐汇区钦州南路桂平路交叉口。

三、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投资总为38228万元，其中工程费27469万元。本项目以地道形式下穿中环路，全长770米，其中，地道长597米，结构宽度13-14.2米，建设规模为双向3车道，中间车道为潮汐车道；地面辅道长730米，建设规模为双向2-4快2慢，实施宽度30.3-35米。非机动车道中环段沿中环辅道外侧设置，利用中环漕河泾桥下空间贯通。拆除重建桥梁1座。同步实施雨水排水、照明、绿化、标志标线等附属工程。

建设周期：36个月

四、招标内容及范围

本次财务监理服务内容为本项目提供全过程财务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从项目建议书批复后至通过政府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期间，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以及《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财务监督管理办法》（沪财发[2022]4号）、《闵行区政府投资项目财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闵府规发[2024]8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所有工作内容。

五、主要工作内容及职责

本项目财务监理服务专业人员须准确合理运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政策基本建设财务会计制度及相关专业知识、技能和经验，恪守客观公正、合规合法、实事求是、廉洁奉公的原则开展工作，保证所提供的报表、账册、咨询建议、结论意见、审价报告等书面工作结果的准确性和公正性，并承担相应的审查责任和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财务监理业务范围为：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以及《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财务监督管理办法》（沪财发[2022]4号）、《闵行区政府投资项目财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闵府规发[2024]8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所有工作内容。对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合理工作内容，供应商应及时响应采购人的要求，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完成相应的工作内容。本次财务监理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5.1、全过程资金监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财务监理单位负责的资金监控工作主要包括：

（1）协助建设单位编制资金使用年度、月度计划并提出审核的意见，对实际支出与计划的差异进行对比分析，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2）对资金的申请、拨付和使用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确保资金使用的正确性、合理性、合法性，提高资金使用的效率；审核各类费用的支出，确保各项开支符合国家规定、防止建设资金的流失和占用。

（3）执行基建财务制度有关规定，根据财政部门批准的建设单位管理费年度预算计划，加强对建设单位管理费用支出的监控；除对费用开支的合理性、规范性和程序性做重点审核分析外，还应就具体的审核情况在财务监理月报中做单独披露。

（4）参与项目招投标以及施工、材料、设备采购等经济合同谈判、签订工作，对合同中相关的经济条款提出审核意见，配合建设单位做好对甲供材料、设备采购等价格审核工作并做好合同执行情况的检查工作。

（5）审核经施工监理确认的施工单位实际完成工作量，对照施工合同和预付工程款，为建设单位签署支付工程款的审核意见；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预留款、工程变更签证等工程用款，并出具书面意见。

（6）工程竣工后，审核施工单位递交的工程竣工结算（包括甲供料、设备价款、施工用水、用电的审核抵扣等），审核内容包括项目费用开支情况、材料耗用情况、分包工程清算情况、各种往来款项和现金银行存款等情况。

5.2、财务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财务监理单位负责的资金监控工作主要包括：

（1）督促建设单位建设资金必须专账核算管理、专款专用，防止出现挤占、挪用、滞留建设资金的非法行为。

（2）督促并协助建设单位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及相关规章制度。

（3）协助建设单位正确设置会计核算科目，指导建设单位规范财务核算方法，正确及时编制、审核及上报各类财务报表。

（4）核对项目的月度支出，每季提交投资执行情况分析报告、每年提交年度完成投资分析报告。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全部费用，审核项目总造价，对照项目实际造价与总概算进行分析，向项目单位提供总结算审核报告。

（5）按照基本建设财务制度，协助建设单位建立有效的财务内控机制，对建设单位管理费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把关；建立健全费用管理流程，对于建设单位费用的审核、确认及开支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管。

(6) 协助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物资采购、保管、领用三个环节的管理及财务核算。

(7) 协助建设单位在项目竣工后四个月内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工作，出具审核意见，确保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并按照政府审计意见，指导建设单位编制竣工财务决算调整报告，协助建设单位通过竣工财务决算批复。

5.3、投资控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掌握各类建设项目数据，熟悉《民法典》、《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等，以及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规范规定；当有专业工程分包合同并纳入总承包管理时，有协助项目实施单位有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程序审核的能力。财务监理机构负责的投资控制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5.3.1、前期阶段的投资控制

- (1) 参与前期各类协调会，为建设单位的决策提供参考性意见和建议；
- (2) 审核建设项目的前期费用，并提出相应书面意见；
- (3) 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后，对项目前期费用的使用情况以及后续工作等进行深入分析，并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分析评价报告，并报送财政等有关部门。

5.3.2、设计阶段的投资控制

协助建设单位对初步设计概算进行预审，提出初步设计的技术经济分析和优化建议，特别针对影响造价的主要因素做出具体分析、修正并出具相应书面意见供建设单位参考。

- (1) 根据上海市现行标准“建筑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初步设计图纸，对概算文件的编制（设计概算的编制包括编制价格、费率、利率、汇率等）为项目实施单位提供咨询服务和书面审核建议；
 - (2) 根据扩初审批意见，对修正概算文件提供咨询及建议；
 - (3) 当概算总投资超出批准总投资（或可行性文件总投资）时，为项目实施单位提供可能合理节省费用的建议；
 - (4) 根据需要出席有关工程投资、设计标准、进度安排的协调会议；
 - (5) 体现控制设计概算的方法和途径；
 - (6) 对设计方案的优化、深化设计作性价比分析，为比选方案提供参考依据，若部分技术标准确实需变更超出初步设计标准，必须严格按照有关变更程序的要求，并对其进行技术经济分析比较；
 - (7) 对批准的项目概算进行必要切块、细化拆分，进行细化控制，发现超概算现象应比
- 对分析原因，向有关单位报告，并提供投资控制的建议；

5.3.3、招标阶段的投资控制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等规定，参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招标工作，对招标文件进行审核，尤其是对招标文件涉及工程费用部分的相关内容，如供应商须知中的投标标价说明、合同条款中关于工程量与支付、设计变更、索赔、奖罚等规定及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独立完成工程量清单及参考造价的编制，并及时向采购人提交；

(2) 参与投标报价回标分析，对投标报价作纵横向的价格比较、分析，及时发现报价重大偏差，为评标、询标工作做准备，对报价真实性、可靠性及可能有的不平衡报价的风险提出建议，供建设单位决策参考；

(3) 加强招标结果与投资控制目标成本的对比分析，在每次招标定标后，即组织对中标价与该部分工作量投资控制目标进行对比分析。

(4) 参与合同谈判，制定合同中有关合同价、付款、变更、索赔等条款，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合同文本力求做到：

1) 内容齐全，条款清楚，不能漏项。应对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各种情况进行预测、说明和规定，减少可能引起索赔的潜在因素。

2) 定义清楚、准确，双方工程责任的界限、费用计算依据明确，可操作性强。

3) 内容具体、详细。双方对合同条款应有统一的解释。

4) 合同应体现双方平等互利原则。合理分配风险，公平分担工作和责任。

(5) 对工程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如价格变动、设计变更、不可预见费等以及在造价中所占比例较大的内容做出预判，并出具相关书面意见；

(6) 针对工程的特殊性，在工程方案及费用等方面提出应注意的合同条款，参与有关工程项目的询价与审核，并出具相关的书面意见供建设单位参考。

5.3.4、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1) 制定施工阶段投资控制操作流程和措施；

(2) 收集工程施工的有关资料，了解施工过程情况，参加工程例会和建设单位要求参加的其他工作会议，随时掌握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实施造价控制的跟踪管理；

(3) 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每月完成工作量报表，并出具当月付款建议书，经建设单位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依据；

(4) 对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以及政策和市场调整所引起的造价变化随时进行测算，对工程实施全过程进行动态的主动控制，并出具分析报告；严格控制因设计变更、建设

单位指令而产生的工程费用的增减，与承包单位商讨合理的合同外工程变更金额，避免不合理的费用支出；

（5）建立预警机制，对工程中可能出现的索赔问题，及时向建设单位提供专业评估意见，保证建设单位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利。当有关合同方提出索赔时，为建设单位提供确认、反馈索赔等咨询意见；

（6）严格监督履行施工合同条款，加强工程验工计量，定期出具工程进度造价控制简报，协助建设单位检查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并出具书面意见；在本项目的财务监理过程中，现场监理人员要熟悉相关合同，明了合同双方的责、权利，认真执行合同条款，按工作程序开展工作，逐日如实记载完成的实物工程量及影响工程进度的人为和自然的各种因素，建立季度性预警机制，及时向建设单位提供专业评估意见，保证建设单位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利，尽量防止发生索赔事件。同时，编制合同执行情况专题报告，提供整套合同、结（决）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交建设单位归档。

（7）编制合同执行情况专题报告，提供整套合同、结（决）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交建设单位归档；

（8）加强施工图预算管理。

1）在建设单位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与审核，以施工图预算对施工阶段的实施成本进行控制，同时充当“审图工程师”，提出施工图优化意见；

2）根据概算评审项目一一拆分进行对比，提交预算时一并提交概算对比表；

3）第一时间准确掌握施工图造价，了解现场施工进度，做好工程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审核工作；

4）做好对采购材料、设备合同执行情况等内容的定期检查；

5）掌握过程中的变更签证费用，及时反映动态成本，并对超成本现象进行预警。

（9）分阶段工程审价：按照建设工程的建设程序分阶段工程审价（由投标单位自报分阶段工程）出具审价报告，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工程竣工结算时该部分工程不再另行进行审价。

5.3.5、竣工决算阶段的投资控制

（1）及时审查施工单位递交的分部或整体工程价款结算，公正、合理地确定单项工程的造价，并提出审查结果书面报告（包括甲供料、设备价款、施工用水、用电的审核抵扣等）。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项目全部费用，审核项目总造价。对实际总支出与项目总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2) 在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完成竣工结算审价工作，并报委托方审核，协助建设单位在项目竣工后四个月内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工作，并报主管部门审核。并按照政府审计意见，指导建设单位编制竣工财务决算调整报告，协助建设单位通过竣工财务决算批复。

5.4、财务监理报告

中标人应定期向项目主管单位、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提交书面报告汇报财务（投资）监理工作成果及工作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包括项目动态分析报告、超投资专题报告、工程结算审核报告、财务决算审核报告、财务监理工作年度小结报告、财务监理工作总结报告，以及其他需向采购人反映而形成的各类书面报告。

(1) 对建设单位向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申请下拨的财政资金，出具达到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要求的书面审核报告。

(2) 对于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规模的各项开支提出书面报告，并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3) 根据实际投资与概（预）算动态对照情况，及时向采购人提供造价控制和需调整的动态分析报告、超投资专题报告、工程结算审核报告、财务决算审核报告。

(4) 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项目全部费用，审核项目造价，并对实际总支出与项目总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出具财务监理工作年度小结报告及财务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5) 按有关政府部门的统计要求，向建设单位提供各类项目资金费用相关的报表，以便建设单位向各相关部门提交。

(6) 定期向采购人提交财务监理工作报告（包括月报、季报、年报），汇报财务监理工作成果及工作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

六、财务监理单位必须对采购人（业主）提供的服务

(1) 在初步设计阶段，参与项目总概算的核实、审查，向采购人提供审查报告；

(2) 对批准初步设计概算目标值进行分解、分析，向采购人提交投资控制目标分析报告；

(3) 审核项目管理单位上报的超过初步设计标准的设计变更（根据采购人/项目管理单位委托合同之工程成本变更控制及处理程序）；

(4) 审核项目管理单位上报的年度项目预算计划；

(5) 审核项目管理单位上报的月度用款计划；

(6) 对工程量清单数量的准确性、项目特征和工作内容的完整性进行审核，检查工程量清单是否存在少算、漏算的现象，并对工程量清单存在的问题出具书面的审核意见；

(7) 对工程、采购、监理、保险等合同文本进行会签；

- (8) 在二个月内完成编制施工图预算和审核工作；
- (9) 对施工单位上报的材料和设备价格申报单在15天内完成材料和设备单价的审批工作，并对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定价和指定价项目进行审核；
- (10) 按照业主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分阶段完工工程结算的审价工作；
- (11) 三个月内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并出具最终的审价报告；
- (12) 按基本建设会计制度和国家财政政策规定及采购人/项目管理单位委托合同对项目管理单位的基建财务核算进行内部审计；
- (13) 协助采购人制定项目建成资产移交管理办法；
- (14) 协助采购人审核项目管理单位上报备案的各项涉及项目成本控制的管理办法；
- (15) 向采购人定期报告项目投资控制情况，提交以下报告（不限于下列）：
 - 1) 每月投资控制情况
 - 2) 每季度投资控制分析报告表
 - 3) 每半年、每年度投资控制分析报告
- (16) 项目竣工决算后应提供项目审价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监理分析报告；
- (17) 确保项目管理单位上报的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的完整性、合法性和真实性，建设单位给予必要的协助；
- (18) 协助采购人搞好项目审计工作，负责项目竣工决算最终通过政府审计；
- (19) 及时向采购人提供各类造价市场信息、政策性调整等对目标成本影响的预算；
- (20) 其他采购人委托的与本项目目标成本有关的专题咨询服务。

七、财务监理工作要求和人员要求

7.1、供应商必须建立起覆盖本项目涉及的全部范围的财务监理体系，按照“服务”和“监督”原则，协助建设单位合理控制项目成本费用，节约建设资金，规范项目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确保总决算控制在批准的概算之内，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

7.2、项目组成员组成要求

★7.2.1、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 (2) 取得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并具有类似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的工作经历；

★7.2.2、项目组其他人员（除基建财务人员外）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2) 至少配备六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本款所规定人数包括拟派项目负责人）；

★7.2.3、供应商必须保证配备1名基建财务人员，该人员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至少配备一名注册会计师；
- (2) 从事基建财务管理或具有相关专业工作经验；
- (3) 若同时配备多名基建财务人员，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一名基建财务负责人。

★7.2.4、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注册造价师、注册会计师均应是本单位职工，项目组人员中有能落实到位驻守现场的人员（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投标人未对 7.2.1-7.2.4 要求做出响应的，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7.3、项目组成员出勤要求

7.3.1、项目总监（即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2个以上的项目（含本项目），每周驻工地现场时间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全天），其余时间随叫随到，无故缺席将在合同款内给予处罚，第一次缺席扣除合同款CNY5,000.00元，第二次缺席扣除合同款CNY8,000.00元，第三次缺席扣除合同款人民币CNY10,000.00元，缺席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要求限期更换项目总监，更换后的项目总监其执业资格不得低于本次招标要求，且必须取得采购人的书面认可。

7.3.2、驻场：应派驻至少2人作为施工现场造价咨询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每周驻守现场的天数不少于5天。人员可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在项目团队人员内部进行调换。

7.3.3、基建财务人员无固定出勤要求，但应保证足够的出勤率并对项目财务监理起到实质性作用，以确保合同范围内的财务监理工作能够及时保质完成。

7.3.4、供应商未对上述要求做出承诺的，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7.4、项目组成员调换要求

7.4.1、中标人需要对项目组人员进行调换，需经采购人批准，重新委派人员，其执业资格不得低于本次招标要求。未经同意擅自更换项目总监（即项目负责人）或财务控制负责人的，每人次扣除合同款CNY30,000.00元；更换专业负责人的，每人次扣除合同款CNY8,000.00元。

7.4.2、项目组成员经项目单位认定无法胜任相应工作、无法保证出勤要求或服务期间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在项目单位提出要求后1周内，重新委派合格的人员加入项目组工作。重新委派人员到岗时间不及时的，每延误一天扣除合同款CNY5,000.00元；超过15个工作日无法到岗，则采购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人的合同。

7.4.3、经项目单位提出并多次更换后的项目组成员如仍无法胜任相应工作的，采购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人的合同。

7.4.4、供应商未对上述要求做出承诺的，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7.5、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合理地配备项目组人员。项目组人员数量及工种应满足项目工作需要。投标人未对上述要求做出响应的未按要求上报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7.6、项目组所有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专业素质高，并且在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执业行为。

7.7、供应商应满足采购人和建设单位的要求，如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采购人和建设单位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直至要求供应商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7.8、供应商的项目财务管理和投资控制工作应按国家及上海市的最新规范、要求及标准等进行。所提供的咨询建议、结论意见、审价报告可靠、真实、准确，所有的咨询建议、结论意见、审价报告均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并对其负责。

7.9、供应商一旦中标，应在7天内完成财务监理大纲和实施细则，并根据采购人或建设单位提出的合理要求进行修改优化。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及时、全面、准确地完成采购人项目管理信息系统（PMS系统）投资控制管理模块等的信息填报和录入，并做好相关信息的解释工作，此项工作的质量纳入供应商的考核内容。

7.10、财务监理工作人员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

（1）供应商中标后，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交项目组人员配备表，并作为合同附件，如发现项目组人员配备表的人员与投标文件中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一览表中的人员存在不一致的，对中标人处以合同价10%的处罚，且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对项目组中人员到位的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与合同中项目组人员配备表配备的人员存在不一致的（经采购人同意更换人员的除外），每发现一次，对中标人处以合同价3%的处罚，但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10%。

（3）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对到位的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中标人人数及驻场天数与投标承诺的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每发现一次扣除合同款人民币CNY8,000.00元，出现3次以上的，处以合同价10%的处罚，出现5次以上的，处以合同价20%的处罚。

7.11、关于上述“7.10、财务监理工作人员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以及关于对项目负责人的奖罚措施，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和偏离表（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进行表述，投标文件中存在和技术规格响应和偏离表不一致的，以技术规格响应和偏离表中的内容为准。

八、财务监理和投资控制合同的考核和监督

对于财务监理和投资控制的质量考核将采取年度考核与末次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考核方式、考核内容和监督管理另见财务监理合同或考核细则。

九、财务监理有关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 (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7)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
- (8)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
- (9) 《财政部进一步加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
- (10)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
- (11)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 (12)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
- (13)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财务监督管理办法》
- (14) 《上海市市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 (15) 《上海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
- (16)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三部门制订的〈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等四个文件的通知》
- (17) 《上海市市级基本建设资金拨付暂行办法》
- (18)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 (19) 《闵行区政府投资项目财务监督管理办法》（闵府规发〔2024〕8号）、《闵行区财政局关于财务监理机构的考核办法的通知》（闵财预〔2025〕12号）等相关文件规定
- (20) 其他国家和上海市政府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21) 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资金预算投资计划及其他有关文件
- (22) 建设单位依法签订的工程技术合同、与投资有关的其他合同

注：若国家或地方政策有变动的，依据最新政策执行。

十、投标报价

10.1、报价依据

市发展改革委等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部分专业服务费用支出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发改投（2016）70号）。

10.2、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为绝对值。

10.3、供应商填写的投标报价将作为评标的依据。

10.4、供应商填写的投标报价，在协议谈判和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改，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10.5、供应商填写的投标报价，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工程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工期延长、工作范围调整、项目管理模式改变等因素对服务费用的影响，并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承诺不得因此而要求调整投标报价或向采购人（或建设单位）提出索赔。

10.6、供应商填写的投标报价应包括为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相关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材料（含辅材）、交通、管理、保险、税金及酬金等。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各人月单价不得低于上海市最新最低工资标准，否则按低于成本报价以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10.7、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报价。

十一、财务监理酬金支付方法

11.1、建设单位根据受托人工作进度、书面报告支付相应的财务监理服务费。

11.2、基本费用的支付

根据招投标文件、项目建设进度和项目管理信息系统（PMS 系统）中相关模块的完成情况等内容，本项目财务监理基本服务费按如下方式支付：（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该费用支付给联合体主办方）

①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15%作为预付款，累计 15%；

② 项目投资额完成至 30%时支付合同价的 15%，累计 30%；

③ 项目投资额完成至 50%时支付合同价的 15%，累计 45%；

④ 项目投资额完成至 75%时支付合同价的 15%，累计 60%；

⑤ 项目投资额完成至 100%时支付合同价的 10%，累计不超 70%；

⑥ 财务监理工作(包括工程审价结算)完成,所有报告、资料验收通过并移交后,支付合同价的 20%,累计不超 90%;

⑦ 剩余 10%按照本合同附件 2 约定的方式考核后支付(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最新相关政策文件的,按新文件执行):

(1) 受托人需在建设单位付款前向建设单位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同时,以上费用支付以当年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安排有年度投资计划和预算为前提。

(2) 受托人承诺在本项目建设内容未变化的情况下,若由于项目工期延长、项目管理模式改变而使受托人产生了额外服务或附加服务,委托人不向受托人追加酬金。

11.3、如项目最终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导致无法完成时,财务监理费根据中标人明细表所列明细按实结算。

十二、其他说明

12.1、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对质量负全部责任。

12.2、如遇特殊因素导致服务不能正常提供,中标人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发函报采购人批准。

12.3、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12.4、本要求未及事宜,均以上海市财政局及其它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为准。

12.5、本项目代建单位为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投标人中标后直接与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上海市闵行区交通委员会、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四方合同,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等。合同内容不得违反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已明确的实质性内容。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含审价）合同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以下简称受托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

1.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 服务类别：财务监理（含审价）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为所列顺序）：

1. 招标文件

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3. 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4. 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标准条件

5. 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受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财务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费用列入平南路钦州南路贯通工程项目财务监理项目建设成本，资金由财政资金支付。

七、本合同的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工作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政府审计完结、保修期可能发生的财务监理服务完毕且考核款项结清之日止（[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八、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____份，受托人执____份。

委 托 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受 托 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约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第二部分 财务监理合同标准条件

合同的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适用的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财务监理业务的一方。
2. “受托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财务监理业务并承担财务监理责任的一方。
3. “建设单位”是指建设工程的实施主体，负责建设工程全过程管理的单位。
4.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受托人、实施单位、建设单位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5.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受托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财务监理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单位资质证书、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造价+财务）名单、驻场安排、工作计划、全过程服务方案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监理与咨询业务。”

第五条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财务监理工作；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的规定，受托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项目财务监理业务活动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受托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本项目财务监理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委托人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受托人要求第三人提供开展财务监理业务所需的必要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有关人员担任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

受托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所委托的建设工程财务监理业务范围内，授予受托人以下权利：

1. 受托人在提供财务监理服务时，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受托人在提供财务监理服务时，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项目财务监理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受托人在提供财务监理服务时，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对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受托人提供的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受托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受托人的责任期即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及其之后一年。如因非受托人的责任造成项目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合同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受托人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因受托人的单方过失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十五条 受托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受托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受托人必须依照委托人所定义的工作流程进行工作。受托人可依照其自身的工作方法与各类文档格式进行工作，但委托人也可对受托人的工作方法与提交文档格式提出满足委托人需要的要求，受托人必须无条件满足。

第十六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受托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受托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受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自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所有工作内容后终止。

第二十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一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二条 财务监理的正常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三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无合理理由不支付财务监理酬金，应当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向受托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的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四条 如果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的酬金金额或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5 日内向受托人发出异议的通知。

第二十五条 支付本合同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六条 由于开展财务监理业务的需要，受托人在本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仅限出差到上海市以外的省市），经委托人同意，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七条 由于开展财务监理业务的需要，受托人需外聘专家协助的，若外聘专家所提供的服务在本合同约定的业务范围之内，其费用由受托人承担；如外聘专家所提供的服务在本合同约定的业务范围之外，经委托人同意，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八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九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受托人及受托人提供的专业人员不应接受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与财务监理业务有关的任何报酬。

受托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条 因违约或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财务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的条款号同合同标准条件中补充或修改的条款号，适当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当两者矛盾或不一致时，则以本专用条件为准。未作补充或修改的标准条件则以标准条件为准。

合同的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适用的法律、法规

第一条 名词和用语

本工程“建设单位”是指负责建设工程全过程管理的单位。

第二条：适用的法律与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 (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7)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
- (8)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
- (9) 《财政部进一步加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
- (10)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
- (11)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 (12)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
- (13)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财务监督管理办法》
- (14) 《上海市市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 (15) 《上海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
- (16)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三部门制订的〈上海市市级建设 财力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等四个文件的通知》
- (17) 《上海市市级基本建设资金拨付暂行办法》
- (18)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 (19) 《闵行区政府投资项目财务监督管理办法》（闵府规发〔2024〕8号）、《闵行区财 政局关于财务监理机构的考核办法的通知》（闵财预〔2025〕12号）等相关文件规定
- (20) 其他国家和上海市政府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21) 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资金预算投资计划及其他有关文件

(22) 建设单位依法签订的工程技术合同、与投资有关的其他合同

注：若国家或地方政策有变动的，依据最新政策执行。

受托人义务

第四条：受托人的工作范围

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向受托人提供设施

不提供办公场地及其他设施。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一条：合同解除的情况

在下述情况发生时，委托人有权在给出 30 天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单方面解除本服务合同，造成委托人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1. 如委托人认为受托人的任何人员行为不当或不具备履行合同职责的能力，且提出具体例证，可要求受托人立即更换该等人员。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同等能力的人员代替。在合同期限内受托人员被委托人要求更换人员次数累计达到或超过三次以上；

2. 如受托人被发现故意或重大过失失职行为；

3. 如受托人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结算、费用审核等资料和情况；

4. 如受托人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任何总包、分包单位的咨询委托业务；

5. 经审核的工程量清单或出具的财务咨询意见存在遗漏、错误导致委托人被索赔的。发生本条约定情形的，委托人将仅支付至通知中所注明的合同终止日止的到期基本费用。

（未满一年的按时间比例支付，且需扣除按本合同中规定应扣除的费用），委托人无需向受托人支付任何其它费用，且无需对受托人作出任何补偿。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二条：财务监理费用和支付方式、附加服务与额外服务的酬金计算方法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财务监理服务费收费按照招投标时双方约定的报价计取，所有额外与附加服务的酬金已经包含在合同价内。

1. 财务监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合同价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万元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人民币。

本合同价即为本项目财务监理服务费支付的最高金额，结算时在按照本合同附件 2：财务监理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后予以调整。

2. 支付方法

委托人根据受托人工作进度、书面报告支付相应的财务监理服务费。

（1）基本费用的支付

根据招标文件、项目建设进度和项目管理信息系统（PMS 系统）中相关模块的完成情况等内容，本项目财务监理基本服务费按如下方式支付：（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该费用支付给联合体主办方）

- ① 合同签订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5%作为预付款，累计 15%；
- ② 项目投资额完成至 30%时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5%，累计 30%；
- ③ 项目投资额完成至 50%时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5%，累计 45%；
- ④ 项目投资额完成至 75%时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5%，累计 60%；
- ⑤ 项目投资额完成至 100%时支付合同结算价的 10%，累计不超 70%；

⑥ 财务监理工作(包括工程审价结算)完成,所有报告、资料验收通过并移交后，支付合同结算价的 20%，累计不超 90%；

⑦ 剩余 10%按照本合同附件 2 约定的方式考核后支付（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最新相关政策文件的，按新文件执行）：

（2）受托人需在建设单位付款前向建设单位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同时，以上费用支付以当年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安排有年度投资计划和预算为前提。

3. 受托人承诺在本项目建设内容未变化的情况下，若由于项目工期延长、项目管理模式改变而使受托人产生了额外服务或附加服务，委托人不向受托人追加酬金。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酬金采用人民币支付。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条 因违约或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有权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现场人员的保险

受托人应为其所有现场人员投保人身意外险，并在本合同期限内确保现场人员保险持续有效。未经提前十五（15）天书面通知委托人且得到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取消保单或对保单作出重大变更。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供表明已购买此类责任保险的证明。

第三十二条

受托人不得承接本项目与项目的设计、招标代理、代建、工程施工监理、前期评估等等关联业务，不得与参建单位存在利益关联，违者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合同附件 1:

财务监理人员的行为规范准则

1、认真尽责和行使职权

受托人在本合同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依照一个专业财务监理单位应当具备的资质和能力为委托人提供专业服务，积极组织与协调与本项目相关的各项前期研究分析及各项实施工作，维护委托人各方面的合法权益。在任何情况下，受托人所行使的技能、谨慎和尽责不得低于在相同行业具有同等资质、经验和称职的财务监理单位在提供与本项目范围、性质和规模类似的服务时的水平。

2、建设单位的财产

所有由建设单位提供或支付费用，供受托人使用的物品均属于建设单位的财产，在任何实际可行的情况下，该等所有权都应加以标记。当服务完成或终止时，受托人应将库存中履行服务过程中未消耗的物品按要求移交给建设单位。

3、对驻场人员的要求

受托人必须依照委托人的要求，确保现场人员实质性到位，并按要求到建设单位进行现场办公。

受托人的任何人员在建设单位现场办公时应注意行为表现。在办公时间内不得利用互联网、电话进行股票买卖或行情查询，不得利用互联网观看或下载与本项目财务监理工作无关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小说、电影、直播、图片），不得做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准备其他项目的资料、准备各类考试、观看各类格式的电影等）。

如委托人认为受托人的任何人员行为不当或不具备圆满履行任务的能力，且提出具体例证，可要求受托人立即更换该等人员。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同等能力的人员代替。

4、责任

对于受托人及其雇员（兼职或全职）、伙伴、供应商、分包单位或代表受托人的任何人士的任何行为、疏忽、过错或过失而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引起，或全部或部分由此引致的任何和所有诉讼、法律或行政程序、请求、要求、损害、责任、费用、支出和与受托人履行本合同有关或附带的任何类型或性质的损失，无论是在服务完成之前或之后发生，受托人于此免除委托人及其关联方、管理人员、雇员、继承人和授权代表的责任，为该等人士辩护，并使该等人士免受任何损失。以上义务不适用因委托人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过失而直接引起的责任。

5、责任保险

在本合同期间内，受托人应对其所有现场人员维持人身意外险。未经提前十五（15）天书面通知委托人且得到委托人的同意，受托人不得取消保单或对保单作出重大变更。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供表明已购买此类责任保险的证明。

6、版权

委托人对本合同期间内开发、产生、创作或设想的任何设计、数据、图纸、范围、模型、图表、标准、附录、文件、报告、观念和想法（无论是否可获得专利或版权）均拥有所有权和产权，受托人不得将上述信息或材料用于或使第三方用于与本项目无关之目的。受托人根据本合同执行工作的成果也属委托人拥有的所有权与产权，如受托人拟使第三方使用该等成果，应杜绝向第三方批露委托人的名称，并对信息数据和结论保密。

财务监理考核办法（如有最新文件，按新文件执行）

闵行区财政局关于财务监理机构的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财务监理机构的监督管理，促进财务监理工作质量提高，根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财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2〕4号）、《闵行区政府投资项目财务监督管理办法》（闵府规发〔2024〕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指使用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维护整治类项目，包括房屋修缮、道路大中修、旧房改造、绿化和水务等环境整治等。

第三条 考核对象为经区财政局、项目单位和项目代建单位等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已签订中标合作协议并在服务有效期内为闵行区政府投资项目提供财务监理服务的机构。

第四条 考核工作遵循公正、公开、公平和奖优罚劣的原则。

第二章 考核组织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财务监理工作质量考核由区财政局会同重点项目单位组成考核小组开展。负责对财务监理机构的履约情况进行独立调查和考评，收集相关基础资料，为最终评定提

供依据。具体考核时间由考核工作小组商定。重点项目单位包括区交通委、区绿化市容局、区水务局、区房屋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教育局等。

第三章 职责及要求

第六条 区财政局是政府投资项目实施财务监理的职能主管部门，牵头建立财务监理机构考核制度，定期组织考核管理工作。

第七条 重点项目单位和代建单位是财务监理机构考核成员单位之一，负责对财务监理进行日常监督管理，通过填报评价表参与财务监理机构的考核，并作出公正的评价。

第八条 各财务监理机构应全面履行中标合作协议中规定的职责，按照各管理部门的日常监管要求，积极配合考核方开展考评调查和考核工作小组的复查。

各财务监理机构应主动接受财政监督管理，及时报送项目财务监理资料。各财务监理机构在接到任务委派通知后一周内以书面形式将项目组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报送区财政局、项目单位和代建单位，定期以双月报方式在双月5日前报告已承接闵行区财务监理服务项目信息，并将项目建设中发生的重大事项简要报送区财政局。

各财务监理机构应当向项目代建单位提交书面报告，并抄送项目单位。书面报告应当及时反映财务监理工作成果及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包括项目投资动态报告、超投资专

题报告、财务决算审核报告、财务总决算审核报告、财务监理总结报告等。

各财务监理机构应当根据委托服务的项目名称和服务内容，逐项建立完整的项目档案。项目档案是反映和考察财务监理机构服务过程、履约情况和服务质量的重要依据。财务监理机构在履约服务过程中，必须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的要求收集和制作有关资料，并将反映整个服务过程以及服务成果的文件、资料和记录整理归档。

第九条 区考核小组应加强对财务监理机构的日常监管，加强与项目代建单位的业务联系，及时处理财务监理咨询中出现的问题。

区考核小组负责审定考核方案、确定考核时间、考核重点、听取考评情况报告、组织考核复查、经综合评定并宣布最终考核结果，作出结果应用决定。

第四章 考核方法及内容

第十条 考核采用项目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项目考核是指区财政局和项目单位对财务监理机构在单个项目中基础管理、工作质量、工作效率、廉政纪律等方面进行的考核。年度考核是指以项目考核为基础，综合评定财务监理机构本年度的工作表现。

第十一条 根据上级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本区工作实际，确定重点考核内容，进行指标设计与分值赋权。

一、项目考核

完成审价的项目当年全部纳入考核范围；对于未完成审价的项目，将依据项目进度、合同金额等关键因素进行综合评估，筛选部分项目纳入考核范围。

（一）项目日常考核。由财政项目专管员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对财务监理单位进行考核评分，考核内容包括支付审核、专款管理、动态控制 3 项（详见附件 1）。

（二）项目管理考核。区财政局相关职能科室成立考核工作组，负责组织具体考核工作，对财务监理单位进行考核评分，考核内容包括 15 项内容（详见附件 2）。

（三）项目单位考核。由项目单位根据财务监理单位的服务表现进行考核评分，评分表加盖公章后报区财政局，考核内容包括工作效率、廉政纪律 2 个方面 7 项内容（详见附件 3）。

（四）项目考核得分。项目考核得分=项目过程考核得分+项目末次考核得分+项目单位考核得分

二、年度考核

年度考核得分=机构本年度项目考核的加权均分+加分事项-减分事项

（一）机构本年度项目考核的加权均分：按照项目金额对机构本年度纳入考核项目的考核得分进行加权平均，得出机构考核的得分。

（二）加分事项：1. 财务监理单位高效服务于区重点项目，

表现突出，受到区级层面表扬的，每一事项加 2 分；2. 财务监理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财政监管机制，提出改进建议并被采纳的，加 2 分。

（三）减分事项：财务监理单位服务不到位，影响区重点项目推进，受到区级层面批评的，每一事项减 2 分。

第十二条 财务监理单位存在以下情形的，纳入考核一票否决事项，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1. 在委托的项目服务工作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2. 因财务监理单位的失职，项目审价报告内容与审计结果相差 $\pm 3\%$ 以上的、被委托项目突破控制概算的。

第五章 考核结果与应用

第十三条 财务监理单位的考核结果根据最终得分，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年终得分高于 90 分（含 90 分）为优；优以下，80 分以上（含 80 分）为良；70 分—80 分（含 70 分）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四条 根据财务监理单位考核情况落实结果应用。项目考核结果为优的，全额支付考核费（框架协议中年度保留金和质保金共 10%）；项目考核结果为良的项目，扣减相关项目 30% 的考核费；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扣减相关项目 50% 的考核费；项目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全额扣除考核费。财务监理单位年度考核结果优秀的财务监理单位优先分配项目；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的暂停新业务委派、减少排序轮动资格次数，具体减少次数如下表：

名次 \ 得分区间	70 以下	70-80 (含 70)	80-90 (含 80)	90 以上 (含 90)
倒数第一名	5	4	3	2
倒数第二名	4	3	2	1
倒数第三名	3	2	1	0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项目代建单位对财务监理机构的服务工作应予以客观公正的评价。财务监理机构对项目代建单位提出的不合理要求应予以拒绝，若因此而受到项目代建单位在满意度调查中的不公正评价，可向考核小组反映，经考核小组调查情况属实的，在考核时将给予公正评价，并按照相关规定对项目代建单位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财务监理机构若将承担的财务监理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即终止该项目和本轮服务协议，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七条 财务监理机构在执行闵行区业务中受到行政处罚的，考核小组将依据问题严重程度专题研究，决定处罚方式。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自本办法印发之日起财务监理协议适用本办法，投资监理协议仍适用原办法。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闵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一年。

附件：1. 区财政局对财务监理服务机构项目考核评分表
2. 区财政局对财务监理服务机构项目考核评分表
3. 项目实施单位对财务监理服务机构项目考核评分表

附件1

区财政局对财务监理服务机构项目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								
财务监理单位名称								
财务监理项目负责人				审价报告出具时间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1	工作质量	资金监控	支付审核	是否按要求完成资金支付审核。发现支付审核意见超付的。扣减全部分值；发现未按规定审核的。每次扣减2分，扣完为止。		8		
2			专款管理	未监督专款专用，造成建设资金流失和挤占挪用的，扣减全部分值。		4		
3		投资控制	动态控制	发现造价变更未按规定审核或审核意见明显失实的，每次扣减2分，扣完为止；发现未定期编制实际投资与概（预）算动态对照分析表或分析不全影响概算控制的，每次扣减2分，扣完为止；发现超概风险等重大事项未预警的，每次扣减2分，扣完为止。		18		
合计总分						30		

项目专管员：

日期：

科室负责人：

日期：

区财政局对财务监理服务机构项目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									
财务监理单位名称									
财务监理项目负责人				审价报告出具时间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1	基础管理	资料管理	实施细则	是否按项目特点完成实施细则编制，内容完整、流程明确，未完成扣减1分；未认真执行实施细则的，扣减1分。		1			
2			档案管理	发现资料未收集完备的，每次扣减1分，扣完为止。		2			
3		人员管理	人员配备	业务水平不满足要求的，扣减2分；专业人员发生违法违规执业行为的，扣减2分；变更财务监理项目负责人的，扣减2分。		2			
4			稽（复）核	财务监理服务机构对财务监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意见或报告是否运行专门的稽（复）核，发现未设立稽（复）核的，扣减全部分值。		2			
5	工作质量	财务监管	财务核算	发现未协助项目实施单位正确设置会计账户及上报各类财务报表的、扣减2分；发现项目实施单位财务核算混乱，未提出意见并协助纠正的，扣减2分；未协助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的，扣减1分。		4			
6			成本分析	发现未按约定审核项目总造价，未对照项目实际造价与总核算进行分析的，扣减2分；未准确核定项目总造价，或存在漏项情况的，扣减2分。		4			
7		投资控制	招标阶段审核	发现未按要求对前期、施工及设备采购等招标工作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的，每次扣减1分，扣完为止；发现审核意见明显错误的，每次扣减1分，扣完为止。		2			
8			合同条款审核	发现未按要求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的，每次扣减1分，扣完为止；发现审核意见明显错误的，每次扣减1分，扣完为止。		2			
9			债券项目审核（如适用）	是否按工程进度、合同约定审核项目申请债券资金额度合理性（当年度完成本级支出），发现审核意见明显错误的，每次扣减1分，扣完为止。		2			
10		报告质量		月报及专报	发现报告内容缺失，未能及时反映情况或反映失实的，每次扣减2分，扣完为止；发现重大问题（超投资等）未提出专题报告致使投资失控的，扣减全部分值。		4		
11				审价报告	发现审价报告内容不符合要求、工程重大问题没有反映或定性不准确的，扣减全部分值；未对设备采购、服务类等按实结算的合同出具最终结算意见的，每项扣减1分。		5		
12	工作效率	工作时效	报告时效	接受委托任务后，按规定时间与项目实施单位联系，及时报送实施细则，发现延误扣减2分；审价报告按规定时间完成，发现延误扣减全部分值。		2			
13		工作态度（如适用）	响应程度	对财政布置的工作任务积极响应，发现延误，每次扣减1分，扣完为止。		2			
14	审计问题披露		总投资核减	审计报告总投资发生核减的，核减率<1%的，扣减2分，1%≤核减率<2%的扣减4分，2%≤核减率<3%的扣减6分，核减率≥±3%的，考核一票否决。		4			
15			其他问题	除总投资核减外，其它审计披露的问题，经过财政部门核实确属于财务监审责任的，扣减全部分值。		2			
合计总分						40			

项目专管员：日期：

科室负责人：日期：

项目实施单位对财务监理服务机构项目考核评分表

填表单位：（加盖公章）日期：

项目名称									
财务监理单位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填表人			联系电话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折得分	折合后得分	备注	
1	工作效率	响应程度	财务监理人员是否具有良好的服务态度，与项目实施单位沟通是否顺畅，是否积极配合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良好20分，较好15分，一般10分，差0分。	20		6			
2		会议效率	财务监理人员是否根据项目实施单位要求按时参加工作例会，及时处理会议提出的问题。良好10分，较好7.5分，一般5分，差0分。	10		3			
3		审核效率	财务监理人员是否具有良好的执业水平，依法依规地开展财务监理工作:控制价、合同、资金支付等审核及时，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明确，具有操作性:每月及时报送财务监理月报，且内容完整、清晰:审价报告效率高，项目实施单位对审价结果的观公正、实事求是认可度高。良好20分，较好15分，一般10分，差0分。	20		6			
4	廉洁自律	廉洁自律	有无接受邀请进行吃喝、娱乐等活动，如发现上述情况扣减全部分值。	12.5		3.75			
5			有无收受财物，报销个人费用，如发现上述情况扣减全部分值。	12.5		3.75			
6			有无提出与财务监理工作无关的不正当要求，如发现上述情况扣减全部分值。	12.5		3.75			
7			有无违规收取服务费用，如发现上述情况扣减全部分值。	12.5		3.75			
合计总分				100		30			
对财务监理工作情况意见和建议：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评标委员会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评标总则

本评标办法采用技术标和商务标同时回标、开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标法，总分100分，其中技术标为70分、商务标为30分，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并按得分排序由高到低推选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则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如出现二家投标人得分并列，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序靠前。

3、评标细则

3.1.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后按否决投标处理：

【资格性检查】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是否符合 (是/否)
资格性条件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投标邀请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4）如本项目（包）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的，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规定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若投标人不进行分包的，	

	但投标人本身不具备该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 （6）不满足投标邀请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的。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投标无效：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同时提供其法人出具的书面授权，投标邀请资格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投标声明书；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如本项目（包）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投标人应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中，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措施的，还须同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且协议中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达到规定比例（投标人本身符合中小企业条件且单独投标或不进行合同分包的，则无须提供）； （7）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联合协议。	
--	--	--

【符合性检查】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是否符合（是/否）
符合性条件	（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 （4）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5）本项目若涉及采购产品且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所报产品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的； （6）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7）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该部分分包的，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分包意向协议；若对分包供应商有资质要求，其不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	

	（10）未响应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实质性条款要求；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带“★”条款出现负偏离的。	
低价投标的认定 与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分析，判断是否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5.	审查结果			

4、商务标评审（共 30 分）、技术标评审（共 70 分，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办法	主客观分
价格分	3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指带★参数）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其商务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分=（评审基准价/报价）×30	客观分
财务监理	8	工作方案总体思路和条理性 根据工作方案总体思路是否正确清晰，条理性是否有序连贯进行综合评分。 (1)总体思路清晰明确，条理性强、逻辑连贯的，得 8 分； (2)总体思路基本清晰，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3)总体思路不够清晰，内容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4 分； (4)总体思路混乱，条理较差的，得 2 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主观分
工作总体方案	5	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 针对本次招标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准确，应对措施是否全面合理，对项目的重点难点是否提出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内容是否丰富，是否符合项目要求进行综合评审。 (1)重难点分析准确到位，应对措施合理全面，针对性方案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2)重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应对措施较为合理，针对性方案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 (3)重难点分析不够准确，应对措施不够合理，针对性方案	

		操作性较差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5	合理化建议 结合目前的财务监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及设想。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是否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是否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进行评分。 (1)对建议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特色服务针对性及有效性突出的，得 5 分； (2)建议基本合理，具备一定操作性和针对性的，得 3 分； (3)建议合理性、操作性不足，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弱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8	各阶段服务的实施安排、工作计划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是否科学合理进行综合评分。 (1)安排合理、流程科学，得 8 分； (2)安排可行、流程规范，得 6 分； (3)基本满足需求、无明显漏洞，得 4 分； (4)安排混乱、流程不科学，得 2 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财务监理 工作实例 方案	10	对方案的针对性、重点突出度及措施合理性综合评分。 (1)针对性强、重点突出、措施合理，得 10 分； (2)针对性较强、重点较突出、措施较合理，得 8 分； (3)针对性一般、重点不明显、措施基本合理，得 6 分；	主观分

		(4)针对性差、重点模糊、措施不合理，得 4 分； (5)针对性极差、无重点、措施严重不合理，得 2 分； (6)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5	承诺的各项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可行、实用；是否自报奖罚措施和服务承诺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综合评分。 (1)质量控制措施可行实用，奖罚及服务承诺高于招标要求，得 5 分； (2)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可行，奖罚及服务承诺满足招标要求，得 3 分； (3)质量控制措施可行性不足，奖罚及服务承诺未达招标要求，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主观分
项目管理架构及管理制度	5	是否有较完善的组织架构，有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及服务，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有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 (1)组织架构完善，各项制度、机制健全且可落地，得 5 分； (2)组织架构基本完善，各项制度、机制基本健全，得 3 分； (3)组织架构不完善，各项制度、机制缺失较多，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主观分
项目组负责人	9	(1)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满 20 年及以上，得 9 分； (2)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满 15 年至 20 年（不含），得 6 分； (3)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满 10 年至 15 年（不含），得 3 分；	客观分

		(4)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不足 10 年，得 0 分；	
基建财务 负责人	9	(1) 基建财务负责人工作年限 15 年及以上，得 9 分； (2) 基建财务负责人工作年限 10 年至 15 年（不含），得 6 分； (3) 基建财务负责人工作年限 5 年至 10 年（不含），得 3 分； (4) 基建财务负责人工作年限不足 5 年，得 0 分；	客观分
最近 3 年 类似项目 经验和业 绩	6	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6 分。（须提供能体现单位、合同金额、项目名称、时间等相关内容的合同等关键页证明资料否则视为未提供，不得分。） 是否属于有效的同类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客观分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平南路钦州南路贯通工程项目财务监理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306188278-12345146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全 称：

投 标 时 间：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两部分组成。

（一）商务标文件

- 1、投标声明书（格式参见本章格式 1）；
- 2、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3、企业、人员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格式参见本章格式 2）；
- 5、开标一览表（格式参见本章格式 3）；
- 6、商务响应一览表（格式参见本章格式 4）
- 7、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见本章格式 5-1）；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格式参见本章格式 5-2）；
-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参见本章格式 5-3）；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见本章格式 6）；
- 11、企业类似项目情况表及相关业绩证明（格式参见本章格式 7、8）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需要，格式参见本章格式 16）
- 13、各类证照及嘉奖等；
- 14、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格式参见本章格式 14）；
- 15、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格式参见本章格式 15）；
- 1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及商务标文件资料。

（二）技术标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制（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项目需求理解（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2、项目整体的服务方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注：项目整体的服务方案，投标人需在响应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
- 3、财务监理方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4、质量保证措施（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5、项目管理架构及管理制度（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技术部分可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6、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若需要，格式参见本章格式 9)；
- 7、企业基本情况表(若需要，格式参见本章格式 10)；
- 8、技术参数响应一览表(若需要，格式参见本章格式 11)；
- 9、人员配备表及人员简历表(若需要，格式参见本章格式 12)；
- 10、设备/材料/耗材配置清单（若需要，格式参见本章格式 13)；
- 11、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格式 1

声 明 书

致：上海首絮维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姓名)系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日 期：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 担任我公司_____（职务），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致礼！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请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请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首絮维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 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 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黏贴**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全称 (公章)：_____

日 期：

格式 3

3-1

平南路钦州南路贯通工程项目财务监理包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 龄/职称/执 业资格	项目负责人每周 驻 现场天数（下 限）	项目组其他人员 总人数	项目组其他人员 每周常驻现场人 数（下限）	项目组其他人员 每周常驻现场天 数（下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 元)

- 注：1.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 2.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

投标人名称：

（表一）

人员报酬明细表				
姓名	职务	人月单价	投入(人月数)	总价（元）
（一）项目负责人				
小计				
（二）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				
小计				
（三）会计师				
.....				
小计				
（四）其他人员				
.....				
小计				
合计				

（表二）

相关费用明细表					
序号	说明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办公设备采购费				
2	资料、文件等制作、印刷费用				
3					
合计					

注：1.分列出在总部和在现场工作的人月单价。
2.人员报酬=人月单价×投入人月数
3.人员报酬合计=（一）+（二）+（三）+（四）

- 4.本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总价（即人员报酬明细与相关费用明细合计）应与投标报价一致。
- 5.本表中的各人员报价不得低于上海市最新最低工资标准，否则按不合理报价以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商务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响应	所在页码	说 明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参加的（项目名称）的投标。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自身的任何违约、违法、不良记录及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而导致合同解除或招致法律诉讼。

2.我公司近三年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

特此声明。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各行业划型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74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如为联合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7

企业类似项目情况表及相关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包件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2、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格式 8

企业所获资质、荣誉

序号	所获资质、荣誉等	所在页码	说 明
	...		

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9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_____

(4) 公司性质：_____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6) 职员人数：_____

(7) 注册资本：_____

(8) 实收资本：_____

(9) 近一年资产负债表：_____

1) 固定资产：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 流动资产：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短期负债：_____

2、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0

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荣誉										
备注										

格式 11

技术参数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响应	所在页码	说 明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格式 12

人员配备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注：附相关有效证明

项目经理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注：附相关证明

格式 13

设备 / 材料 / 耗材 配置 清单 （ 若有 ）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及 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4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_____ （公章） 乙方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 期: